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

电(信)汇凭证 (回单)

29

通  加急 委托日期 2023 年 01 月 10 日

全称	范县财政局颜村铺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收 全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	31304001000000003	款 账号	201000244059885
汇出地点	河南省 范县 市/县	人 汇入地点	河南省 范县 市/县
行名称	范县农商行颜村铺支行	汇入行名称	范县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颜村铺支行

人民币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大写)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6	8	0	0	0

支付密码

附加信息及用途: 高常庄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事业



汇出行签章

经办:

此联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1 张

干部 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高常庄村 委员会 黄体奇



河南省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支付系统汇兑往账凭证

Y202301103152007500006

29

普通汇兑  
1631304000  
2023011034071803  
3132007300000032  
3130400000000003  
0001  
203000244059885  
320502300048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摘要: 转账汇兑  
明细标识号: 2023011034071804  
交易日期: 20230110  
付款人名称: 范县财政局颍村镇财政所村供经费专户

收款人名称: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接收行行名: 范县德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颍村镇支行  
¥ (小写) 1,680.00  
联网核查流水号:  
代理人联网核查流水:

第二联: 客户留存

张

用途: 高青庄人那河堤整治-小型公益事业  
复核员: 授权柜员: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的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单位负责人 黄体奇  
签字(盖章)

吴

颜村铺乡村级经费审核单

高常庄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单据 1 张

(说明): 高常庄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币(大写): 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 1680元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黄琦



项目名称	高常庄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备注
项目单位	高常庄村委会		
项目实施单位	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高常庄村		
投资金额	1680元		
合同日期	2022年12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项目建设内容	对高常庄村内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 签字	陈剑勇		
	孙文胜		
	黄琦		



# 施工合同

甲方：颜村铺乡高常庄村委会

乙方：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因乡村振兴工作需要，按照颜村铺乡高常庄村委会统一安排部署，需对高常庄村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经颜村铺乡高常庄村委会研究同意将此工程承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工程名称：

高常庄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 二、工程地点：

颜村铺乡高常庄村。

## 三、承包价格：

按照预计测量的工程量一次性包给范县佳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费：

挖掘机一台：160元/小时\*9小时=1440元；

运输车一辆：160元/天\*1.5天=240元；

总计工程款壹仟陆佰捌拾圆整（大写），1680.00元整（小写）。

四、合同工期:

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22日。

五、质量标准:

全部生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清运完成。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颜村铺乡高家山村

法人代表:高安华



乙方:范县佳华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022年12月16日